

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
揭阳市教育局
揭阳市财政局

揭市发改价格函〔2025〕653号

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 揭阳市教育局 揭阳市
财政局关于调整揭阳中心幼儿园
保教费收费标准的批复

榕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教育局、财政局：

为进一步规范幼儿园收费管理工作，促进学前教育健康持续发展，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的通知》（粤府办〔2022〕5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调整揭阳中心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具体事项如下：

一、从2025年秋季开学起，揭阳中心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由每生每学期1280元调整为1580元。

二、揭阳中心幼儿园的其他收费项目和标准仍按《关于我市

幼儿园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揭市价〔2012〕128号）规定执行。

三、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榕城区发展改革局、教育局和财政局要根据各自职责加强对揭阳中心幼儿园收费工作的管理和督导，指导做好财务管理，确保资金合理使用，进一步提升教育教学水平和服务质量；严格执行收费公示等制度，做好保教费标准调整政策宣传解释工作。执行期间如遇国家和省相关政策调整，按照新政策执行。



2025年8月2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财政厅，市政府办公室，市市场监管局。

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8月29日印发